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73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若喬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甲○○」之正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足資特定人別之證明文件資料，並提出補正上開事項之起訴狀及依被告人數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依第436條第2項亦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表明本件被告為乙○○、甲○○，其中「甲○○」部分未記載正確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特定人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法具體特定原告所起訴請求之被告為何人，核與前開起訴應備之程式不合。本院前已依職權調取相關不動產登記申請資料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以桃院雲民晨113桃簡字第1973號函通知原告閱卷確認，並於同年12月31日前補

01 正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
02 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完全，即駁回原告
03 之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0 書記官 王帆芝